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<p>被评价单位名称</p>	<p>海盐新东方塑化科技有限公司</p>
<p>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</p>	<p>海盐新东方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5-02-10 号</p>
<p>项目简介 (含图片)</p>	<p>海盐新东方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，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农丰村，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，法定代表人：吴长福。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由海盐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登记编号：盐危化经字[2022]A010 号，经营方式：带储存经营、不带储存经营（票据贸易），许可范围：带储存经营：丙酮、乙醇[无水]、正丁醇、甲基苯、乙酸乙酯、2-丁酮、2-丙醇、甲醇、乙酸正丁酯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、乙酸正丙酯、丙二醇乙醚、1, 2-二甲苯、环己酮、醋酸甲酯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、异丁醇、丙二醇甲醚、正丁酸正丁酯、正丁酸正丙酯、油漆、松香水、盐酸；不带储存经营（票据贸易）：印刷油墨、油漆及涂料、聚氨酯粘合剂、树脂、碳酸二甲酯、甲基异丁基酮，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。此次换证经营地址和经营方式不变。</p> <p>现该公司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且变更经营许可范围，拟通过本次安全评价，并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，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批，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</p> <p>本次评价与上次评价相比：企业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；企业经营的品种和规模不变，油漆经营由带储存经营变为不带储存经营，松香水、盐酸经营由带储存变为不带储存经营（票据贸易）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陈明婧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鲍水良、万昌平、胡小兰、卜伟华、季基清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万昌平、胡小兰、鲍水良、季基清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季基清
	时间	2025.2 至 2025.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3